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云农院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 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试行）》已经2024年3月26日第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2日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校计划内招收的已经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在籍在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审核工作。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一般困难”或“困难”每生每年 2800 元，“特殊困难”每生每年 38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和预算，由学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所下达的名额指标，结合各二级学院学生总人数与贫困生人数之比、生源结构、专业设置、学风建设等实际状况，综合考虑，分解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评审工作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统一安排，各二级学院组织评审，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负责，党总支副书记具体落实。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申请、评审程序：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第一个月(一般为9月份)，各二级学院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根据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个人在评审通知下发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各班级民主评议、初审；

3.各二级学院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对推荐名单在二级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进行复核；

4.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复核的材料进行复审、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并对确定名单在校内及学校官网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落实相关政策；公示有异议的，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诉求属实，应作出调整。

5.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并按时把受助学生的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二) 退役士兵学生：凡是退役后返校学习的学生，需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并到学校武装部进行登记，校学生资助工作领

导小组按登记记录确定资助名单。

第十条 通过评审后,如学生有被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重大违纪事件等特殊情况,由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学生的受助资格。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的评审推荐工作应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十二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同时申请校级助学金。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足额按月发放,通过银行将国家助学金存入受助学生储蓄账户,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退役士兵学生复学时间以教务系统记录为准,当月 15 日及之前复学的,当月开始发放国家助学金;当月 15 日之后复学的,次月开始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学籍异动学生异动时间需结合教务系统记录与实际情况,当月 15 日及之前异动的,当月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当月 15 日之后异动的,次月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引导受助学生合理使用助学金，自觉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和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位，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于在申请、推荐、评审、公示、发放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学校将视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学生给予通报批评、停止资助以及追回资助资金等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中有关内容与上级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与同级文件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